变更令(007-BJ-B-2021-C82-P.C.11-00201/VO021)

合同名称:浙江三澳核电厂一期工程1、2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合同(标段1)

合同编号: 007-B.J-B-2021-C82-P.C.11-00201

变更名称:关于预付款缓扣及材料垫付款扣回延期的变更

本变更令根据合同第二章通用条款第 10 条及第三章专用条款第 10 条的相关规定签发。

- 一. 本变更令覆盖以下变更建议
- ◆ 无
- 二. 变更理由及内容

调整如下两项合同条款:

1) 预付款条款调整

将原合同第三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12.2.3 款调整为:除特别说明外,对于上述预付款(含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),按承包人当月应得款额的 25%予以扣回,直到发包人扣回全部预付款为止。本合同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停止扣减预付款(含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),自 2024 年 9 月(工程量实际完成月,非支付月)起,按每月完成工程款(不含变更、索赔款)的 25%扣减预付款。变更、索赔款项(各类激励奖励金除外)自 2023 年 6 月起,按 50%扣回预付款。为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扣回所有预付款,发包人有权采用调整预付款扣回比例等措施,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费用补偿等其他要求。

2) 材料垫付款条款的调整

将原合同 12.4.2.7 材料垫付款支付调整为:

在 2023 年 5 月-2024 年 5 月期间,对于本工程使用的焊材、油漆、锚栓、氩氦气体、施工设备等,承包人在提交付款申请时,同时提交:

- (a)上个月底之前承包人已运抵现场的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(包括焊材、油漆、锚栓、氩氦气体、施工设备等)的发票或其他凭据,且这些发票(或凭据)是已经过发包人检验认可的;
 - (b)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供应的(a)中所述到场材料清单及验收记录;
- (c)在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,按发票单价(不含进项税)与审定的采购到货且未使用的数量支付上述耗材价款的80%。该项支付应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

垫付款,将在相关垫付材料使用后予以扣回。

尽管有上述规定,但发包人对材料垫付款的垫付周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

三. 变更对合同价格的影响

无。

四. 变更对合同进度的影响

无。

五. 变更费用的支付方式

不涉及。

六. 其它

除以上变更内容外,本变更令不构成对合同其他条款或内容的任何修改。

甲方: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: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

授权人: **内 大 924 1 1 1**

日期:

授权人: